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幹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9 日警專練字第 767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警專練字第 3104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警專訓字第 093040413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警專訓字第 1050003452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培養學生領導及自治能力，特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幹部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習幹部組織職稱：

實習幹部組織區分為中隊長、訓導、區隊長、班長、事務員等五級，並各冠「實習」字樣，其編組按學生中隊編制需要，由中隊自治編配報核。

三、各級實習幹部遴選標準：

（一）實習中隊長、訓導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：

- 1、曾擔任實習區隊長、班長，經考核評列甲等以上者。
- 2、學期學、術科、操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實習區隊長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：

- 1、曾擔任實習班長，經考核評列乙等以上者。
- 2、學期學、術科、操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三）實習班長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：

儀容端莊、態度大方、服從負責，具領導能力者。

（四）實習事務員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：

- 1、學期學、術科、操行成績良好，且熱心公益者。
- 2、具有水電、木工、文書或會計專長之一者。

四、各級幹部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正期學生組：

1、實習中隊長、訓導：

- （1）一年級實習幹部由二年級中隊遴選優秀同學派任。
- （2）二年級實習幹部自行遴選派任。

2、實習區隊長：

- （1）一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後，由二年級中隊遴派擔任，期末考後歸建。

(2) 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由各該中隊按區隊編制分別提名二至三名為候選人，由各該區隊同學選舉之。

3、實習班長：

(1) 自新生入校實施預備教育之日起至一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結束，由二年級中隊遴派擔任，期中考後歸建。

(2) 一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後，由各該中隊自行遴派，至該學期結束。

(3)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由各該中隊各班同學輪任。

4、實習事務員：

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由各該中隊分別提名二至三名為候選人，由全隊同學選舉之。

(二) 進修學生組：

1、甲類組：

(1) 入校編隊時，由各該中隊自行遴派實習班長，任期半學期，至第一學期期中考結束，期中考後實習班長由各該中隊各班同學輪任。

(2) 第一學期期中考後，遴選實習中隊長、訓導、區隊長、事務員，任期至該學期結束，由各該中隊按區隊編制分別提名二至三名為候選人，由各該中隊、區隊同學選舉之。

(3) 第二學期遴選方式同前外，任期均為一學期，均由各該中隊分別提名二至三名為候選人，由中隊、區隊同學選舉之。

2、乙、丙類組：

(1) 入校編隊時，由各該中隊自行遴派實習班長，任期半學期，至第一學期期中考結束，期中考後實習班長由各該中隊各班同學輪任。

(2) 入校滿一個月後，遴選實習中隊長、訓導、區隊長（依區隊編制）、事務員，任期至一學期結束，由各該中隊按區隊編制分別提名二至三名為候選人，由各該中隊、區隊同學選舉之。

(三) 年度特考班比照進修學生組甲類組實施。應依規定選舉之實習幹部，候選人名單（實習班長除外）應於選舉前二日公佈，其選

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五、實習幹部任免：

- (一) 實習幹部選任名單(班長除外)，應陳報校長核派，發布校令，其布達式由各該中隊長行之。
- (二) 實習幹部每屆任期為一學期，均不得連任。但進修組甲類組第一屆實習幹部、一年級第一學期班長任期為半學期。
- (三) 各級實習幹部，在任期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中隊另行遴選，報請派補：
 - 1、因病不能執行勤務。
 - 2、任期內違反校規，受記過或累積記過以上處罰。
 - 3、事假在七日以上。
 - 4、其他不能繼續任職情形。
- (四) 每屆實習幹部任期屆滿前二週，應提名選舉下屆實習幹部。遴選派任者亦同。

六、實習幹部權責：

各級實習幹部執行勤務與決定，應不違背學校政策與規定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在隊職官指導下，派遣同學服行各種公差勤務，並考核其勤惰，維持秩序與紀律。
- (二) 執行上級命令、指示，並轉達同學建議事項。
- (三) 協助隊職官檢查同學內務、服儀、武器、裝備與內外環境衛生。
- (四) 協助辦理水電、燈火管制、公務檢修及中隊裝備維護領繳轉發等事宜。
- (五) 擔任實習幹部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服其他差勤。
- (六) 對優劣事蹟之獎懲建議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實習幹部執行勤務規定：

- (一) 實習幹部各級值星人員值勤，除應依照本校「學生總隊值星值勤規定」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 各級實習幹部執行勤務時，全體學生應服從其領導。若執行勤務

發生偏差時，學生可於事後向隊部長官陳述理由，請求更正，不得當場爭辯。

(三) 各級實習幹部任職期內，應按規定佩戴識別職標。

(四) 實習幹部服行勤務前，由各該中隊隊職官，予以集中職前講習。

八、實習幹部會報：

實習中隊長應每週定期召開中隊實習幹部會報，由隊職官指導，檢討得失，提出改進意見，作成記錄。

九、實習幹部考核：

(一) 隊職官對實習幹部，應從旁輔導，深入考核。並將其服務成績及優劣事蹟，列入有關操行資料中，以供參考。

(二) 各中隊長於每屆實習幹部任期屆滿後，應召集全隊官長舉行實習幹部考核會議，根據考核成績，依左列標準，報請獎懲：

1、成績列優等者（九十分以上）記功一次。

2、成績列甲等者（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）嘉獎二次。

3、成績列乙等者（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）嘉獎一次。

4、成績列丙等者（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）不予獎勵。

5、成績列丁等者（不滿六十分），視實際情形報請懲處。

(三) 二年級中隊遴派擔任一年級實習班長，得於新生預備教育成果驗收結束，視成績優劣准用前項規定辦理獎懲。

十、本校其他班期依其性質，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。